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

关于本院开展一证多址定点医疗机构 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告知书

本院就诊患者：

根据本院相关工作部署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标准化管理要求，我市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后滘门诊部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与主院合并管理，办理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业务时对外使用统一的医疗机构名称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）、编码（国家机构编码：H44010300327、跨省异地编码：H44010300327）开展就医服务，为有序做好系统切换及工作实施实现平稳过渡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广州市参保人的相关指引

对于已办理普通门诊、门诊特定病种、生育就医选点，且定点医院为我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后滘门诊部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的广州市参保人，市医保中心将通过后台集中改点的方式，将原选定医疗机构信息变更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述人员可同时在我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主

院区)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骨伤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后滘门诊部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山村门诊部就医，相关待遇执行总院级别(三级)的报销比例、起付标准、支付限额等。

二、关于异地参保人的相关指引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异地就医备案到地级市的要求，大多数在我院(主院区)就医的省内跨市、跨省异地就医参保人(以下简称：异地参保人)不受影响。对于部分异地转诊、普通门诊、门诊特定病种、省内跨市生育就医的异地参保人，如按照参保地要求办理医院选定点手续，且选定原分院区为相关定点医院，可能影响在院就医。上述人员中如2023年1月1日后(分院区编码切换时间)在我院(分院区)住办理异地医保就医登记的，需向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办理选点变更手续，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名称为：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，编码(国家机构编码：H44010300327、跨省异地编码：H44010300327)。对于2023年1月1日前已在我院办理异地医保就医登记的异地参保人，无需进行相关选点信息变更。

对于以上操作如有疑问，可致电医院医保办(电话：020-22292712)，我院将进一步做好服务指引。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